

白银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市应急字〔2020〕144号

白银市应急管理局 转发《甘肃省应急管理厅关于 印发甘肃省高危行业企业班组长安全 技能提升专项培训工作方案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区）应急管理局，有关企业：

现将《甘肃省高危行业企业班组长安全技能提升专项培训工作方案》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抓好落实。

一、高度重视，加快推进高危行业领域安全技能提升行动。实施高危行业领域安全技能提升行动，是补齐高危行业职工安全素质短板的重要措施，是提升高危行业本质安全水平的基础性工

程。5月份，市应急局、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等4部门联合印发《白银市高危行业领域安全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并将方案实施情况纳入对县区政府安全生产和消防综合考核内容。各县（区）应急管理局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将安全技能提升行动作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的重要内容，加强组织领导，细化分解任务，压实工作责任，抓紧组织实施，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地生根、取得实效，为全市高危行业企业持续稳定提供人员素质保障。

二、突出重点，着力实施班组长安全技能提升专项培训。各县（区）应急管理局要按照《实施方案》要求，摸清辖区内高危行业企业班组长底数，研究制定本县（区）高危行业企业班组长安全技能提升专项培训实施方案，明确目标进度、培训内容、考核方式、实施主体和保障措施等。高危行业企业班组长安全提升专项培训原则上由高危行业企业实施，不具备培训条件的企业可委托中央和省属在银企业或安全培训机构实施。中央和省属在银企业班组长安全提升专项培训方案要于2020年10月底前报省应急管理厅；其余企业专项培训方案报所在市、县（区）应急管理局。各县（区）应急管理局要将班组长安全技能提升专项培训纳入执法检查内容，加强督导检查，确保2021年底前将高危企业班组长轮训一遍。

三、提高标准，持续强化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能培训考试。各县（区）应急管理局要按照《实施方案》和《白银市安全生产

培训考试发证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要求，督促安全培训机构和考试点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培训大纲和考核标准进行培训考试，严厉打击不具备实操培训条件、未开展实操培训或以问答口述代替实操培训等违法违规行为。要严格特种作业人员准入标准，危险化学品和新申请煤矿安全作业的特种作业人员应具备高中阶段及以上文化程度。

四、强化宣传，积极推动安全技能提升补贴政策落到实处。

各县（区）应急管理局要加大高危行业领域安全技能提升行动的政策宣传力度，帮助企业、培训机构和从业人员熟悉了解、用足用好政策。要加强与人社、财政等部门的沟通，及时公开补贴条件、标准和办法，主动将符合条件的安全技能培训机构名单，纳入市县人社部门统一目录清单管理。要简化申领程序，及时录入享受补贴培训人员信息，提高审核拨付补贴资金工作效率。要积极配合做好资金使用监管等工作，防止虚报冒领，把好事办好。

五、加强督导，确保高危行业安全技能提升行动取得实效。

各县（区）应急管理局要把高危行业安全技能提升行动纳入日常监督检查计划，对存在企业安全培训主体责任不落实、特种作业实操培训考试不满足国家规定要求等行为的培训机构，要依法严肃处理。要加强跟踪调度，各县（区）应急管理局每半年报送一次工作进展信息和工作总结，10月底前报送第一次工作总结，市应急管理局将对工作进展缓慢的县（区）应急管理局进行约谈、通报。

此页无正文。



白银市应急管理局

2020年10月9日印发

甘肃省应急管理厅文件

甘应急基础〔2020〕109号

甘肃省应急管理厅 关于印发《甘肃省高危行业企业 班组长安全技能提升专项培训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兰州新区应急管理局，甘肃矿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现将《甘肃省高危行业企业班组长安全技能提升专项培训工作方案》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 1 -

甘肃省高危行业企业班组长安全技能提升 专项培训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加快推进高危行业领域安全技能提升行动，大幅提升煤矿、非煤矿矿山、危险化学品、金属冶炼等高危行业企业班组长现场安全管理、隐患排查和风险防控、现场应急处置等安全技能水平，根据《甘肃省高危行业领域安全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通过培训，使高危行业企业班组长掌握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要求，具备与其岗位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综合管理技能；能够有效组织班组安全活动，具备组织班组开展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和应急处置的能力。

至2021年底，全省化工危险化学品、煤矿、非煤矿山、金属冶炼、烟花爆竹等高危行业企业班组长完成安全技能提升专项培训，取得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证书或接受相关专业中职及以上学历教育的人员比例提高20个百分点以上。

二、培训内容

1.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法规和标准规范；
2. 班组长安全生产职责、权力和义务；

3. 班组长现场安全管理, 包括安全观察与沟通、作业设备安全使用与管理、现场危险作业安全管理、个人劳动防护用品使用等;

4. 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 包括作业环境风险辨识与评估、风险管控措施制定与落实、作业环境风险警示报告、隐患排查与闭环管理等;

5. 事故应急处置, 包括现场处置方案编制与演练、事故应急处置中班组长职责、应急救援器材使用训练及自救、互救与创伤急救等;

6. 班组安全文化建设, 包括企业班组安全文化常见载体与形式、班组长在班组安全文化建设中的作用;

7. 高危企业典型事故案例及班组长安全职责分析;

8. 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和新设备及其安全技术要求。

三、实施主体及考核方式

班组长安全技能提升专项培训按照分级负责、属地管理的原则, 省应急厅负责组织中央在甘及省属高危企业班组长安全技能专项培训, 其余企业由市州、县区分级负责。中央在甘及省属高危企业总部负责组织实施本企业班组长安全技能提升专项培训, 其余高危企业可委托安全培训机构、职业院校等实施。班组长安全技能提升专项培训完成后, 采取理论考试(闭卷)方式进行考核, 考试采用百分制, 80分及以上为合格。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安排专人和专门科(股)室负责摸清辖区内高危企业班组长底数，研究制定本地区高危企业班组长培训方案。高危企业是实施班组长安全技能提升专项培训的主体，要结合实际制定本企业班组长专项培训实施方案，明确培训内容、目标进度和保障措施，确保班组长专项培训落到实处。各市州于2020年9月底前将本地区班组长专项培训方案和中央在甘及省属企业班组长专项培训实施方案报省应急管理厅。

(二) **强化督导检查，注重跟踪问效。**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将班组长安全技能提升专项培训实施情况纳入年度执法计划和下级政府年度目标任务考核内容，强化督导检查，确保阶段目标任务按期完成。要建立跟踪问效工作机制，各市州每半年报送一次专项培训实施情况总结，对工作推进不力、专项培训流于形式的市州和企业进行约谈、通报，确保专项培训取得实效。

(三) **加强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氛围。**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利用新闻媒体和门户网站、微信、微博公众号等新媒体，加大对高危行业领域安全技能提升行动的宣传力度，帮助企业、培训机构和劳动者熟悉了解、用足用好政策。要推动高危企业建立激励考核机制，把职业技能提升与绩效薪酬、级别晋升等挂钩，增强技能人才的职业荣誉感、获得感，形成人人参与职业技能提升的

良好氛围。

联系人及电话：聂艺，0931-7608430。